**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138**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零星搬运服务**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零星搬运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4138**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零星搬运服务**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年限**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项目采购预算** |
|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零星搬运服务采购项目 | 3年 | 详见附件1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人民币240000元 |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零星搬运服务采购项目-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除封面外，其他材料须双面打印，打印出来的资料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评审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仓老师

电话：020-81338019 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canghj@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4年11月1日下午17: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1、仅受理纸质响应文件，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评审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比选现场）。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2024年10月23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年限** | **项目采购预算** | **备注** |
|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零星搬运服务项目 | 3年 | 人民币240000元 | 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谈判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响应无效。

1、服务地址包括但不限于：

（1）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11号

（2）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各院区：

①院本部：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②南院区：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

③中大南校园门诊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

④中大北校园：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74号

⑤生物岛：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7号第三层301单元

⑥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北路15号

⑦深汕院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站前横二路1号，深汕中心医院

2、服务预算:人民币 24万元/3年，具体以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详见报价单。

3、日常搬运服务主要范围：负责对医院内生活用品、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实验室物品、小型非精密设备或医疗器械等，如床、床头柜等的搬运工作。（不包括：大型设备、需拆装的仪器，精密仪器、贵重物品、特殊药物试剂、危险品等）具体以院方管理人员审核同意的搬运清单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采购项目明细及各项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预算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出出车 | 公里数≤30km | 6车次 | 1200元/车次 | 7200 | 1.包含有电梯楼层和无电梯楼层，及超高物品2.一辆车至少包含2名工人，1名司机（公司根据实际安排）3.公司根据搬运清单自行评估携带工具（毛毡、推车等） |
| 30km＜公里数≤60km | 40车次 | 1400元/车次 | 56000 |
| 公里数＞60km | 2000公里 | 5元/公里 | 10000 |
| 高速公路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高速缴费发票按实结算，仅单程）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单程高速缴费发票按实结算 | 1800 |
| 非出车 | 院内搬运与整理，每人每小时 | 100小时 | 50元/小时 | 5000 |
| 每年最高限价（元）： | 80000 |
| 三年最高限价（元）： | 240000 |
| 备注： | 1.以上报价均为单程，回程费用公司自理，出车产生的人工费、燃油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均包含于单价内（高速公路费除外）2.所有路程以医院出发点至到达点，按百度导航最短路线核算距离进行结算3.要求车辆类型：4.2米厢式带尾板货车4.所有费用根据实际产生量按次结算。 |

6、合同生效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服务要求**

1. 能够按照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安全及时地完成各项搬运任务。
2. 供应商责任与保险要求：

（1）供应商须全程负责搬运所需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及耗材。

（2）必须为参与搬运的人员和设备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等）保险。

（3）供应商承担运输中所有交通肇事、违章责任以及车辆和服务人员引发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4）若交通肇事导致采购人损失，供应商需全额赔偿。

3. 运输车辆要求：

（1）供应商至少提供2辆4.2米厢式货车，配备升降尾板，专用于本项目服务。

（2）车辆必须保持良好的状况，具备有效的搬运资质、通行许可，且已经通过年检合格。

（3）每辆车须配备合格的司机及至少2名固定装卸人员。司机需持有合法有效驾驶证。

（4）提供的车辆应与响应文件中描述的一致，且须具备包含但不限于保险：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赔付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5）**以上四条**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按照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时间、地点，供应商搬运所需的全部车辆及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出发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停放车辆。

5．依照采购人通知的装货点、卸货点和搬运货物清单，做好货物的装货、卸货、清点、核对、搬运工作，安全、完好地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

6．完成搬运服务后供应商工作人员应与目的地联系人沟通、确认，由目的地联系人签名确认搬运清单。

7．供应商工作人员听从采购人现场人员调度，文明、规范装卸，不得野蛮操作。（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供应商应设置1名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须保持7\*24小时电话畅通，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调度人员、车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供应商应根据搬运清单自行携带搬运工具（毛毡、推车等）。

10.供应商应根据货物需求，提供相应的薄膜包裹、气泡膜、软包装材料、木箱、减震垫、编织袋、防震防碰填充物等辅助材料等，以保证货物在搬运运输过程中安全、完好。

11．如接到采购人的紧急通知，应保证1小时内响应，并快速到达现场协助搬运。（政府车辆行驶管控原因除外）

1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搬运过程中做好货物、设施的防护（防雨、防潮、防火、防压、防碰等），防止破损。若搬运期间出现物品损坏、丢失或产生安全事故，供应商需按照实际损失金额予以全部赔偿。

13.供应商应具备应对异常气候、车辆故障、事故等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状况。在搬运作业中遇到的任何异常情况（如刮风、下雨、不良路况等）导致无法按计划完成搬运任务时，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搬运现场管理负责人报告，保持信息的准确和透明，严禁隐瞒、虚报或提供虚假信息。在遇到特殊情况导致搬运延迟时，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新的搬运完成时间。

14.供应商提供的司机及搬运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无精神疾患），供应商对工作人员做好各项相关理论与实操知识培训，包括搬运安全、装卸安全、运输安全、消防用电安全等。

15.搬运服务期间严格遵守我院相关管理制度，所有服务人员严禁以个人情绪懈怠工作，严禁以任何借口扰乱医院正常工作；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操作制度，如操作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给医院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6.接受采购人各级领导人员的监督、检查、指导，服从其合理安排，做好院内设施的保护工作。

17.供应商如遇车辆肇事、故障需要维修，必须具备备用车辆，并且需要向采购人报备，采购人允许后方可继续服务，在此期间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由于供应商原因（包括迟到、车辆肇事、车辆故障）等原因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8.具备同类项目经验。（项目时间须自2021年1月以来。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每个单项的报价均为运输车型为带升降尾板厢式货车（按车厢长宽高4.2米\*2米\*2米规格货车计算）的单程价格，回程费用由供应商自理。每个单项的报价应为完成对应单项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高速公路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高速缴费发票按实结算，仅单程），即所需一切车辆、人工、燃油、停车费、过桥过路费、机具、物耗、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必要服务费用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报价不区分装货、卸货点是否设有电梯、楼梯楼层。凡能装入货车车厢内的货物，均不得以超高（或超宽）等理由另行收取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区域的条件、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

3、采购人不保证项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由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量的减少或增多所带来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供应商的报价出现任何少报漏报的内容，均由成交人负责，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向采购人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

5、响应人应在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响应人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院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四、结算方式**

1、按次结算。搬运公司在每次完成搬运服务后提交搬运清单（清单需有院方工作人员确认签名）和发票。院方审核确认后，原则上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

2、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按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3、所有路程距离均按百度地图驾车导航的最短路线核算距离进行结算（以装货出发点至卸货到达点）。

4、搬运过程中如产生高速公路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单程高速缴费发票按实结算。

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五、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如需进行现场踏勘，响应人可自行安排。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基本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收件人：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项目名称：填写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联 系 人：联系电话：**本项目谈判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2.为保证响应信息在谈判前不被透露，响应人应将《首次报价表》单独封装，信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首次报价表信封**收件人：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项目名称：填写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联 系 人：联系电话：**本项目谈判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3.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1.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我院指定地点。

2.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由响应人代表签名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谈判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谈判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四、谈判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谈判会议

1.采购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原则上应有采购人代表和响应人代表参加，参加谈判会议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通过资格、符合性、技术商务审查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组织谈判会议。

2.谈判会议正式开始前时，由响应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评审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供应商可以根据上一轮谈判情况对谈判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

7.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设有二次报价环节，最终报价以现场谈判的二次报价为准。**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谈判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谈判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谈判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谈判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技术商务响应审查

|  |
| --- |
| **技术商务响应情况** |
| **技术商务要求**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搬运服务项目要求** | **服务地址**包括但不限于：（1）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11号（2）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各院区：①院本部：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②南院区：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③中大南校园门诊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④中大北校园：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74号⑤生物岛：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7号第三层301单元⑥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北路15号⑦深汕院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站前横二路1号，深汕中心医院  | 　 | 　 |
| **搬运服务主要范围：**负责对医院内生活用品、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实验室物品、小型非精密设备或医疗器械等，如：床、床头柜等的搬运工作。（不包括：大型设备、需拆装的仪器，精密仪器、贵重物品、特殊药物试剂、危险品等）具体以院方管理人员审核同意的搬运清单为准。 |  |  |
| 所有路程距离均按百度地图驾车导航的最短路线核算距离进行结算（以装货出发点至卸货到达点）。 |  |  |
| 能够按照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安全及时地完成各项搬运任务。 |  |  |
| 供应商责任与保险要求：（1）供应商须全程负责搬运所需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及耗材。（2）必须为参与搬运的人员和设备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等）保险。（3）供应商承担运输中所有交通肇事、违章责任以及车辆和服务人员引发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4）若交通肇事导致采购人损失，供应商需全额赔偿。 |  |  |
| 运输车辆要求：（1）供应商至少提供2辆4.2米厢式货车，配备升降尾板，专用于本项目服务。（2）车辆必须保持良好的状况，具备有效的搬运资质、通行许可，且已经通过年检合格。（3）每辆车须配备合格的司机及至少2名固定装卸人员。司机需持有合法有效驾驶证。（4）提供的车辆应与响应文件中描述的一致，且须具备包含但不限于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赔付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以上4条**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按照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时间、地点，供应商搬运所需的全部车辆及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出发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停放车辆。 |  |  |
| 依照采购人通知的装货点、卸货点和搬运货物清单，做好货物的装货、卸货、清点、核对、搬运工作，安全、完好地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 |  |  |
| 完成搬运服务后供应商工作人员应与目的地联系人沟通、确认，由目的地联系人签名确认搬运清单。 |  |  |
| 供应商工作人员听从采购人现场人员调度，文明、规范装卸，不得野蛮操作。（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供应商应设置1名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须保持7\*24小时电话畅通，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调度人员、车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供应商应根据搬运清单自行携带搬运工具（毛毡、推车等）。根据货物需求，提供相应的薄膜包裹、气泡膜、软包装材料、木箱、减震垫、编织袋、防震防碰填充物等辅助材料等，以保证货物在搬运运输过程中安全、完好。 |  |  |
| 如接到采购人的紧急通知，应保证1小时内响应，并快速到达现场协助搬运。（政府车辆行驶管控原因除外） |  |  |
|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搬运过程中做好货物、设施的防护（防雨、防潮、防火、防压、防碰等），防止破损。若搬运期间出现物品损坏、丢失或产生安全事故，供应商需按照实际损失金额予以全部赔偿。 |  |  |
| 供应商应具备应对异常气候、车辆故障、事故等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状况。在搬运作业中遇到的任何异常情况（如刮风、下雨、不良路况等）导致无法按计划完成搬运任务时，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搬运现场管理负责人报告，保持信息的准确和透明，严禁隐瞒、虚报或提供虚假信息。在遇到特殊情况导致搬运延迟时，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新的搬运完成时间。 |  |  |
|  | 供应商提供的司机及搬运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无精神疾患），供应商对工作人员做好各项相关理论与实操知识培训，包括搬运安全、装卸安全、运输安全、消防用电安全等。 |  |  |
|  | 搬运服务期间严格遵守我院相关管理制度，所有服务人员严禁以个人情绪懈怠工作，严禁以任何借口扰乱医院正常工作；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操作制度，如操作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给医院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
|  | 接受采购人各级领导人员的监督、检查、指导，服从其合理安排，做好院内设施的保护工作。 |  |  |
|  | 供应商如遇车辆肇事、故障需要维修，必须具备备用车辆，并且需要向采购人报备，采购人允许后方可继续服务，在此期间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由于供应商原因（包括迟到、车辆肇事、车辆故障）等原因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  |
|  | 具备同类项目经验。（项目时间须自2021年1月以来。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0.价格比较。在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前，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最终审查。评审委员会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11.评定成交标准

评审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谈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2.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3.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从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七、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零星搬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乙方（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零星搬运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服务地址包括但不限于：

1.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11号

2.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各院区：

（1）院本部：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2）南院区：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

（3）中大南校园门诊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

（4）中大北校园：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74号

（5）生物岛：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7号第三层301单元

（6）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北路15号

（7）深汕院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站前横二路1号，深汕中心医院

二、日常搬运服务主要范围：医用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信息设备、生活用品、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档案书籍、实验室用品、小型医疗器械或非精密设备等（不包括大型设备、精密仪器、贵重货物、特殊药物试剂、危险品等），具体以甲方管理人员审核同意的搬运清单为准。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合同生效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四、服务费用：总金额：人民币 xxx 元/3年，具体以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五、结算方式：按次结算。乙方在每次完成搬运服务后提交搬运清单（清单需有甲方工作人员确认签名）和发票。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按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甲方审核确认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

所有路程距离均按百度地图驾车导航的最短路线核算距离进行结算（以装货出发点至卸货到达点）。搬运过程中如产生高速公路费，根据乙方提供的单程高速缴费发票按实结算。

六、服务要求：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搬运车辆的停放场地。

2．指定联系人与乙方交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照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安全及时地完成各项搬运任务。

2.乙方责任与保险要求：

（1）乙方须全程负责搬运所需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及耗材。

（2）乙方必须为参与搬运的人员和设备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等）保险。

（3）乙方承担运输中所有交通肇事、违章责任以及车辆和服务人员引发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4）若交通肇事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

3.运输车辆要求：

（1）乙方至少提供2辆4.2米厢式货车，配备升降尾板，专用于本项目服务。

（2）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保持良好的状况，具备有效的搬运资质、通行许可，且已经通过年检合格。

（3）每辆车须配备合格的司机及至少2名固定装卸人员。司机需持有合法有效驾驶证。

（4）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与响应文件中描述的一致，且须具备包含但不限于保险：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赔付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4.按照甲方提前通知的时间、地点，乙方搬运所需的全部车辆及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出发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停放车辆。

5.依照甲方通知的装货点、卸货点和搬运货物清单，做好货物的装货、卸货、清点、核对、搬运工作，安全、完好地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

6.完成搬运服务后，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目的地联系人沟通、确认，由目的地联系人签名确认搬运清单。

7.乙方工作人员听从甲方现场人员调度，文明、规范装卸，不得野蛮操作。

8.乙方应设置1名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须保持7×24小时电话畅通，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调度人员、车辆。

 9.乙方应根据搬运清单自行携带搬运工具（毛毡、推车等）。

10.乙方应根据货物需求，提供相应的薄膜包裹、气泡膜、软包装材料、木箱、减震垫、编织袋、防震防碰填充物等辅助材料等等，以保证货物在搬运运输过程中安全、完好。

11．如接到甲方的紧急通知，应保证1小时内响应，并快速到达现场协助搬运。（政府车辆行驶管控原因除外）

 12．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搬运过程中做好货物、设施的防护（防雨、防潮、防火、防压、防碰等），防止破损。若搬运期间出现物品损坏、丢失或产生安全事故，乙方需按照实际损失金额予以全部赔偿。

13．乙方应具备应对异常气候、车辆故障、事故等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状况。在搬运作业中遇到的任何异常情况（如刮风、下雨、不良路况等）导致无法按计划完成搬运任务时，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搬运现场管理负责人报告，保持信息的准确和透明，严禁隐瞒、虚报或提供虚假信息。在遇到特殊情况导致搬运延迟时，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确定新的搬运完成时间。

14.乙方提供的司机及搬运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无精神疾患），乙方对工作人员做好各项相关理论与实操知识培训，包括搬运安全、装卸安全、运输安全、消防用电安全等。

15.搬运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所有服务人员严禁以个人情绪懈怠工作，严禁以任何借口扰乱医院正常工作；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操作制度，如操作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接受甲方各级领导人员的监督、检查、指导，服从其合理安排，做好甲方院内设施的保护工作。

17.乙方如遇车辆肇事、故障需要维修，必须具备备用车辆，并且需要向甲方报备，甲方允许后方可继续服务，在此期间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迟到、车辆肇事、车辆故障）等原因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8.搬运过程中如若产生过桥费、过路费、停车费或其他费用（高速公路费除外），全部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八、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 份。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协议签署日期以较迟签署的日期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项目的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同时执行，二者如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存在。

2、本合同附件，即报价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510120 邮政编码：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每年预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出车 | 公里数≤30km | 6车次 |  （元/车次） |  |  |
| 30km＜公里数≤60km | 40车次 |  （元/车次） |  |
| 公里数＞60km | 2000公里 |  （元/公里） |  |
| 高速公路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单程高速缴费**发票按实结算）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单程高速缴费**发票按实结算 |  |
| 非出车 | 院内搬运与整理 | 100小时 |  （元/人/时） |  |
|  每年合计： 元 |
| 三年总计：小写： 大写：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谈判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 报价………………………………………………………………………第（ ）页

（一）首次报价表………………………………………………………………第（ ）页

（二）二次报价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  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 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 技术商务响应评审………………………………………………………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3.《报价表》应单独封装在报价信封中，具体要求同“第三章响应须知”。

## 一、报价表

**（一）首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我单位作为响应人,对此次评审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成交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评审及成交资格等），我单位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每年预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价报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出车 | 公里数≤30km | 6车次 | 1200元/车次 |  （元/车次） |  | ① |
| 30km＜公里数≤60km | 40车次 | 1400元/车次 |  （元/车次） |  | ② |
| 公里数＞60km | 2000公里 | 5元/公里 |  （元/公里） |  | ③ |
| 高速公路费 | 供应商不用报价，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单程高速缴费**发票按实结算 | 1800（固定不变，供应商不用更改，按¥1800/年纳入到总金额里） | ④ |
| 非出车 | 院内搬运与整理 | 100小时 | 50元/小时 |  （元/人/时） |  | ⑤ |
|  |  每年合计： 元（①+②+③+④+⑤） | 详见“三、报价要求” |
|  | 三年总计：小写： 元大写：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二次报价表**

**（此表现场谈判后再交）**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我单位作为响应人,对此次评审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成交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评审及成交资格等），我单位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每年预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价报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出车 | 公里数≤30km | 6车次 | 1200元/车次 |  （元/车次） |  | ① |
| 30km＜公里数≤60km | 40车次 | 1400元/车次 |  （元/车次） |  | ② |
| 公里数＞60km | 2000公里 | 5元/公里 |  （元/公里） |  | ③ |
| 高速公路费 | 供应商不用报价，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单程高速缴费**发票按实结算 | 1800（固定不变，供应商不用更改，按¥1800/年纳入到总金额里） | ④ |
| 非出车 | 院内搬运与整理 | 100小时 | 50元/小时 |  （元/人/时） |  | ⑤ |
|  |  每年合计： 元（①+②+③+④+⑤） | 详见“三、报价要求” |
|  | 三年总计：小写： 元大写：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此表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中，可准备盖好公章的空白表格，在谈判评审当天提交。**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谈判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谈判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不通过 | /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谈判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采购 项目的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分包、转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谈判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医药生产、经销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谈判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不通过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有效期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谈判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谈判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 |
| 本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适用于非自然人响应人）**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人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谈判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5、采购项目明细及各项最高限价”、“★二、服务要求”、“★三、报价要求”、“★四、结算方式”。

6、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商务响应评审**

|  |
| --- |
| **技术商务响应情况** |
| **技术商务要求**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搬运服务项目要求** | **服务地址**包括但不限于：（1）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11号（2）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各院区：①院本部：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②南院区：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③中大南校园门诊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④中大北校园：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74号⑤生物岛：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7号第三层301单元⑥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北路15号⑦深汕院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站前横二路1号，深汕中心医院  | 　 | 　 |
| **搬运服务主要范围：**负责对医院内生活用品、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实验室物品、小型非精密设备或医疗器械等，如：床、床头柜等的搬运工作。（不包括：大型设备、需拆装的仪器，精密仪器、贵重物品、特殊药物试剂、危险品等）具体以院方管理人员审核同意的搬运清单为准。 |  |  |
| 所有路程距离均按百度地图驾车导航的最短路线核算距离进行结算（以装货出发点至卸货到达点）。 |  |  |
| 能够按照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安全及时地完成各项搬运任务。 |  |  |
| 供应商责任与保险要求：（1）供应商须全程负责搬运所需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及耗材。（2）必须为参与搬运的人员和设备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等）保险。（3）供应商承担运输中所有交通肇事、违章责任以及车辆和服务人员引发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4）若交通肇事导致采购人损失，供应商需全额赔偿。 |  |  |
| 运输车辆要求：（1）供应商至少提供2辆4.2米厢式货车，配备升降尾板，专用于本项目服务。（2）车辆必须保持良好的状况，具备有效的搬运资质、通行许可，且已经通过年检合格。（3）每辆车须配备合格的司机及至少2名固定装卸人员。司机需持有合法有效驾驶证。（4）提供的车辆应与响应文件中描述的一致，且须具备包含但不限于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赔付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以上4条**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按照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时间、地点，供应商搬运所需的全部车辆及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出发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停放车辆。 |  |  |
| 依照采购人通知的装货点、卸货点和搬运货物清单，做好货物的装货、卸货、清点、核对、搬运工作，安全、完好地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 |  |  |
| 完成搬运服务后供应商工作人员应与目的地联系人沟通、确认，由目的地联系人签名确认搬运清单。 |  |  |
| 供应商工作人员听从采购人现场人员调度，文明、规范装卸，不得野蛮操作。（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供应商应设置1名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须保持7\*24小时电话畅通，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调度人员、车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供应商应根据搬运清单自行携带搬运工具（毛毡、推车等）。根据货物需求，提供相应的薄膜包裹、气泡膜、软包装材料、木箱、减震垫、编织袋、防震防碰填充物等辅助材料等，以保证货物在搬运运输过程中安全、完好。 |  |  |
| 如接到采购人的紧急通知，应保证1小时内响应，并快速到达现场协助搬运。（政府车辆行驶管控原因除外） |  |  |
|  |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搬运过程中做好货物、设施的防护（防雨、防潮、防火、防压、防碰等），防止破损。若搬运期间出现物品损坏、丢失或产生安全事故，供应商需按照实际损失金额予以全部赔偿。 |  |  |
|  | 供应商应具备应对异常气候、车辆故障、事故等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状况。在搬运作业中遇到的任何异常情况（如刮风、下雨、不良路况等）导致无法按计划完成搬运任务时，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搬运现场管理负责人报告，保持信息的准确和透明，严禁隐瞒、虚报或提供虚假信息。在遇到特殊情况导致搬运延迟时，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新的搬运完成时间。 |  |  |
|  | 供应商提供的司机及搬运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无精神疾患），供应商对工作人员做好各项相关理论与实操知识培训，包括搬运安全、装卸安全、运输安全、消防用电安全等。 |  |  |
|  | 搬运服务期间严格遵守我院相关管理制度，所有服务人员严禁以个人情绪懈怠工作，严禁以任何借口扰乱医院正常工作；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操作制度，如操作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给医院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
|  | 接受采购人各级领导人员的监督、检查、指导，服从其合理安排，做好院内设施的保护工作。 |  |  |
|  | 供应商如遇车辆肇事、故障需要维修，必须具备备用车辆，并且需要向采购人报备，采购人允许后方可继续服务，在此期间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由于供应商原因（包括迟到、车辆肇事、车辆故障）等原因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  |
| 具备同类项目经验。（项目时间须自2021年1月以来。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注：1、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上述要求，才可进入价格比较。

**2、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电话/职务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证明材料**

**（1）供应商人员配置**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零星搬运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经验年限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  |  |  |  |  |  | 专职管理人员 |
|  |  |  |  |  |  | 司机 |
|  |  |  |  |  |  | 装卸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拟配备企业人员情况。

**2、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运输车辆配置**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零星搬运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车厢规格 | 是否带升降尾板 | 是否自有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拟配备运输车辆情况。

 2、如响应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运输车辆，提供车辆自有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供应商租赁运输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须提供响应车辆的实拍图片，须能体现车牌号。

4、若满足第2-3点要求的车辆不足2辆，或提供的货车资料未满足“2辆4.2米带升降尾板厢式货车”要求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5、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3）自2021年1月以来的同类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经验，不得弄虚作假；

**2、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